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落實一項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

- (a) 預計有關的資助計劃所涉及開支為何？請按一次性的搬遷資助、一次性的重建資助及交回小販牌照特惠金分項列出。
- (b) 當局早前在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出為選擇自願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合資格小販發放 120,000 元的特惠金；當局會否考慮將特惠金金額提高？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如將特惠金提高至 200,000 元，預計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 (c) 現時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為何？請按各排檔區、攤檔類型(即「屋仔」類及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及其限制的檔位面積列出。
- (d) 當局預計計劃實施後，持牌小販的數目將會減少多少？
- (e) 請按下表列出自 2002 年「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推出以來至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所涉及開支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2.3 億元，為 43 個小販區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在計算資助計劃所需撥款額時採用的預計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釐定合資格小販選擇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可獲的一次性特惠金金額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頭擺賣活動的性質、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早年為持牌熟食小販和流動小販推行的特惠金計劃的金額。本署認為 12 萬元是合適的金額。
- (c) 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43 個小販區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數目為 4 335 人，當中 2 578 人屬「屋仔」型攤檔小販，其餘 1 757 人則屬「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小販。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這些攤檔可按核准攤位面積分為 3 類，分別是(1)不超過 1.1 平方米；(2)超過 1.1 平方米，但不超過 1.7 平方米；以及(3)超過 1.7 平方米，但不超過 2.2 平方米。
- (d) 本署無法估計資助計劃實施後持牌小販可能減少的數目。
- (e) 所需資料見附件 3。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預計開支**

項目	合資格小販數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約 4 300 人	104 ¹
搬遷攤檔	約 550 人	20 ²
原址重建攤檔	約 3 750 人	104 ³
總計		228 (約 230)

註：

¹ 估計有 20% 合資格小販選擇自願交回牌照而推算的開支。

² 估計有 80% 合資格小販選擇搬遷攤檔而推算的開支。實際開支須視乎選擇交回牌照的小販數目而定。

³ 估計有 80% 合資格小販選擇原址重建攤檔而推算的開支。實際開支須視乎選擇交回牌照的小販數目而定。

43 個小販區的固定小販攤檔數目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東區	1. 春秧街	93	0	93
	2. 馬寶道	124	0	124
	3. 金華街	20	91	111
	4. 大德街	26	2	28
	5. 望隆街	4	17	21
	小計	267	110	377
中西區	6. 磐甸乍街	47	0	47
	7. 嘉咸街	35	20	55
	8. 結志街	15	0	15
	9. 利源東街	63	0	63
	10. 利源西街	58	0	58
	11. 卑利街	36	7	43
	12. 永吉街	32	2	34
	13. 摩羅上街	13	0	13
	14. 文華里	32	0	32
	小計	331	29	360
灣仔	15. 機利臣街	46	5	51
	16. 交加街	60	11	71
	17. 太原街	5	71	76
	18. 渣甸坊	162	0	162
	小計	273	87	360

油尖	19. 新填地街	189	44	233
	20. 北海街	7	9	16
	21. 西貢街	19	0	19
	22. 廣東道	32	4	36
	23. 寶靈街	100	0	100
	24. 廟街	34	289	323
	小計	381	346	727
旺角	25. 通菜街	0	698	698
	26. 廣東道	317	0	317
	27. 快富街	29	0	29
	28. 煙廠街	78	0	78
	29. 基隆街	20	0	20
	30. 白楊街	12	0	12
	31. 花園街	220	0	220
	32. 奶路臣街	0	63	63
	小計	676	761	1 437
深水埗	33. 永隆街	5	66	71
	34. 發祥街	27	20	47
	35. 長發街	54	11	65
	36. 福華街	166	0	166
	37. 福榮街	0	40	40
	38. 北河街	124	30	154
	39. 鴨寮街	179	42	221
	40. 基隆街	39	96	135
	41. 大南街	2	61	63
	42. 桂林街	0	58	58
	小計	596	424	1 020

九龍城	43. 炮仗街	54	0	54
	小計	54	0	54
	攤檔總數：	2 578	1 757	4 335

附件 3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涉及的開支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¹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²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2 年	0 元	0 個	161 個	0 個	1 006 個
2003 年	3,960,000 元	5 個	153 個	138 個	858 個
2004 年	2,370,000 元	13 個	135 個	62 個	787 個
2005 年	1,620,000 元	8 個	119 個	47 個	726 個
2006 年	1,470,000 元	5 個	113 個	48 個	673 個
2007 年	1,890,000 元	6 個	107 個	71 個	600 個
2008 年	810,000 元	不適用	105 個	47 個	546 個
2009 年	480,000 元	不適用	104 個 ³	30 個	535 個
2010 年	690,000 元	不適用	105 個	28 個	522 個
2011 年	510,000 元	不適用	103 個	17 個	505 個
2012 年	780,000 元	不適用	98 個	26 個	470 個

註：

¹ 自願交回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牌照計劃為期 5 年，由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

² 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為期 10 年，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³ 2009 年，有一名持牌人去世而牌照被取消，但翌年其配偶繼承有關牌照。